

115 年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親子性私密影像法治教育暨性別平等

教育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所屬學校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之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親子性私密影像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市教師與家長引領孩子認識性私密與隱私權之輔導知能；並透過親職座談強化數位網路倫理議題的探究、溝通及自我保護等知能，杜絕數位兒少性剝削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對數位網路倫理議題有興趣之家長與教職員工(人數限制 80 人)。

肆、實施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 18:30 至 21:30，詳細流程如**活動流程表**。
- 二、實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中活動中心 1 樓創發空間(臺北市文山區 116 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)。

伍、活動內容與流程：

- 一、活動流程表：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 18:30 至 21:30

活動時間	活動主題	講師	地點
18:30~19:00	參與人員報到	輔導室團隊	臺北市立萬芳高中活動中心 1 樓創發空間
19:00~21:00	如何守護數位世代的孩子？數位網路倫理議題之認識	鍾宛蓉 律師	
21:00~21:30	講師 Q & A 時間	鍾宛蓉 律師	

二、講師與其簡介：鍾宛蓉 律師，於 2005 年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，專研「性別平等法」及「教育法」領域，因實務經驗豐富，各界演講邀約不斷。擔任教育部及全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講師超過十年、撰寫法普書籍「學校，請你這樣保護我」熱銷數萬冊、參與性別平等法制研修計畫及學術研討會。曾任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、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現任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委員。專業領域：性別爭議事件、輔導管教暨教育爭議事件、行政爭訟事件、財產訴訟事件、家事事件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參加此活動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 以前填寫報名表單報名，表單網址為 <https://forms.gle/9tv3zUAXc2AMGnNT7>，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組許銘顯，電話：(02) 2230-9585 轉 620。

柒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